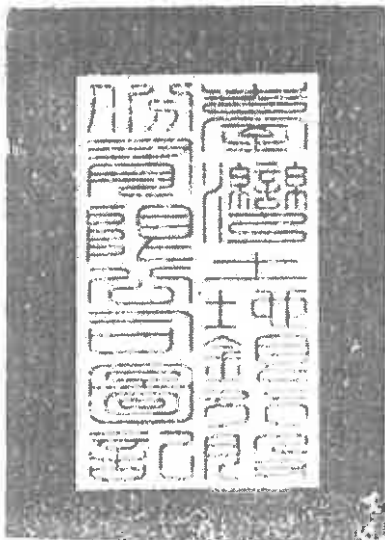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（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王耀興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蘇學司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李振鳴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葉錦成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102 年 1 月 17 日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100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(編號：100B038)檢查意見：南港分行派駐外代理收付款項之櫃員有辦理非稅、費…之存提款業務。核處應予糾正。</p>	<p>(一)南港分行業依下列情形辦理改善完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派駐聯勤司令部等4單位之櫃員僅辦理代理國庫收付業務，未再辦理規定外之職工存提款業務，改以每日二次以上外勤巡收各駐點方式服務官兵。 2. 自100.12.28起，於聯勤總部及202兵工廠均安裝提款機、存款機ATM各乙台。 3. 嗣後持續督促駐點人員注意辦理。 <p>(二)101年7月31日以總業代字第1010032412號函請南港、石門等14家分行自行查核派駐外點作業情形，並經回復均尚能依規定辦理。</p>	<p>業已切實依所報改善措施辦理在案。</p>
<p>二、復興分行櫃員涉嫌挪用代收款項，核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案。</p>	<p>(一)案發後復興分行立即訂定七項積極改善措施，並設專人專櫃辦理臨櫃現金代收業務，加強內部管控及查核作業，並經稽核處專案追蹤覆查完畢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 <p>(二)自101年7月2日起，本行臨櫃代收稅費作業改以收款人員及「代收稅費之章」執管人員分由不同人員辦理，並分別於101年7月10日、17日舉辦南、北二區「101年度代</p>	<p>業已依所提改善措施確實執行在案。</p>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	<p>理業務講習會」，宣導臨櫃代收稅費作業改以二線人員執</p>	

「代收稅費之章」牽制作業方式辦理，俾落實內控機制。

(三)為確實了解營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，稽核處業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以防範弊案再次發生：

1. 除原已將「代收款項作業」列為一般查核項目外，並將其列入專案查核選項之一，以加強查核營業單位對代收款項作業執行情形。
2. 執行前項查核時，除臨櫃查核外，另配合調閱錄影畫面以檢視其平常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。
3. 函知國內各營業單位自 101 年 5 月起迄 102 年 4 月止，將代收款項作業增列為營業單位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之指定加查項目。

